

《周素园传略》补遗

周 光 辉

由王葆和执笔，省委党史办编写的《周素园传略》（征求意见稿）对叔祖父周素园一生作了概括性的叙述，事事有根有据，文笔洗炼，不失为一篇佳作。但我觉得周素园先生回家十余年间，表面上闭门谢客，实际上对家乡青年做了很多启发教育工作，在我们的同龄人中产生的影响是极大的。现撮其片断补充之。

一、“谢”和“送”

周素园先生回乡后，山城毕节震动很大，府吏要人、党官党棍、军、警、宪、特视其为洪水猛兽，采取各种方式，既拉又打，为此忙碌万分。首先是毕节专员肖树经送帖宴请，周写了“敬谢”二字，表现了不与他们同流合污的高风亮节。继而县党部书记长张继裁叫一些不懂事的小青年去“向老先生借延安带来的书”，以收集他“煽动赤化”的证据，周素园先生以“丢在路上了”一句话应付过去。有的公开“拜访”观察动向，甚至一些从不认识的獐头鼠目的人也去家里“看鱼”、“赏花”……实际上，周素园先生已处于特务的严密监视之中了。

然而，一天海子街一个农民（已记不起名字），干活时脚摔断了，周素园听说后即将从云南带回的“白仙丹”叫妻子派人送去，并交代了服用方法。邻居患疟疾，周素园先生知道后立即叫妻子送奎宁丸去。这些事不是几起，而是上百起，经常都有。

这一“谢”一“送”充分表现了周素园先生爱谁、恨谁的鲜明立场。

二、世界观和人生观

毕节青年，对于周素园先生在革命最困难的时候，以花甲之年，背景离乡，抛妻别子毅然参加红军，历尽艰难困苦的革命精神十分敬佩。县中的进步青年，很想一睹老人家的风采，聆听老人家的教导。学生会负责人之一高大瑶散学时委托我带一封信给周素园先生，请他来校讲演。

我一到家就送信去，到下午上学时分，叔祖母把我叫到书房，周素园先生已把复信写好，告诉我他身体不太好，谢谢同学们。我才知道他老人家得信以后，放弃午休，立即提笔作复。我将信交给高大瑶后，他们便召集学生干部宣读这封充满革命激情和对青年殷切期望的复信。50年过去了，周素园先生信中说的“青年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一句话至今却言犹在耳，永志不忘。

不久，班上开展了一次讨论，从“为什么学习”逐渐转向“人生观和世界观”。国民党党棍闵世卿等奉行的是蒋介石“创造继起的生命”的法宝，而大多数同学则认为孙中山“人生以服务为目的”讲得对。但对在什么地方，错的本质在那里仍然弄不清楚。课堂上班长葛发声代表大家向邱在先老师请教，邱老师言之凿凿地指出：蒋介石的那一套，不过是吃饭、睡觉、拉屎、生儿育女猪一样的生活哲学。为了吃饭、睡觉、拉屎，有的人可以出卖祖先，出卖灵魂，是最卑鄙的。那些为民族独立、人类解放而奋斗甚至牺牲生命的人才是真正的英雄，那样的人生才是

真正的人生。此话象一副清醒剂注入了我们的脑海，划清了是非界限。

应该说县中这次人生观世界观的大辩论，是在周素园先生倡导下开展的。

三、不要被土晃沓石晃

沓挡住视野

1946年，在贵阳上大中学的毕节青年建立了一个同学会，办一个会刊叫《灵峰学报》。我曾征询在贵阳从事革命活动的吴向同志的意见，吴说可以参加，多团结些进步青年，但不要搞得太红了，可以搞灰色点。我便参加了筹建工作。大家要我任主编。

我请周素园先生写刊头，不到半个月就收到复信和题字。

他给我的回信，大意是贵州山多，土晃沓石晃沓挡住了视野，看不见新潮流。鼓励青年要透过国民党的反动宣传看到革命的新形势和时代的新潮流，这样才能跟随时代前进。我便将信的主要内容摘录作为代发刊词，表达了老人家对青年的殷切期望。

土晃沓、石晃沓几个字，生动鲜明的概括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反动宣传，形象地准确地说明了当时的革命形势。不要为这些晃沓挡住视野，不就是指引青年追求真理，追求革命的方向么？

四、抵制伪“国大”

《灵峰学报》募集基金，刘照乙一口答应由他出钱印刷。刚出到第五期，就因刘的弟弟刘裕远竞选伪“国大代表”，要我们当吹鼓手，我们几个人不干而刘不出钱停办了。匆促得连一个停刊启事也没有发。

我回乡省亲，向周素园先生汇报了详细经过，周素园先生听后，说宣传他那一套干什么？你做得对嘛！

我先是怀着内疚的心情，认为辜负了他的厚望，刊物被迫停刊。谁知周素园先生给

我谈的，却是从革命与反革命斗争的高度来认识问题。对我勉励殊多，要我不要恢心，找机会再干就是。

五、严守革命纪律

1945年，周素园先生到贵阳，我和周癸葵三姑（高我一班的同学）去要求他介绍我们去延安。周沉默了约十来分钟才答复说：

“你们还是好好读书吧”！我们早就听说周素园先生介绍不少青年去延安参加革命，但对我们所提的要求却不同意，几十年来我们一直想不通。

近来学习党对白区工作的方针，才知道我们埋怨错了。周素园先生回来的重要任务是和国民党作隐蔽斗争，作上层人物的统战工作。如偶有不慎，就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沉默、思考十来分钟才作出决策，拒绝我们的要求。他严守革命纪律的行为给我一次严肃的身教。



对政权系统组织史

资料中一些问题的看法

赵志君

我们在编写中共黔南州组织史资料自编本的过程中，详细地审阅了各县市上报的资料，从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来看，多数县的资料准确可靠，全面系统，层次分明，文字简练，质量较高。但也存在一些史实叙述过于简化，或在提法上不够准确，甚至脱离了当时的政治历史背景，不符合宪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等问题。现将这些问题提出来与有关县的同志们商榷，并向编写组织史资料的行家们请教。

一、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性质和作用问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进一步规定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性质、职权以及常务委员会的职权等。1950年1月6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规定：县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为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县人民政府。1951年4月22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照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按期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

根据以上规定和指示，我州现辖区各县在解放初期建立人民政府之后，为了加强人民民主政权建设，传达与推行人民政府的政令，商讨县政兴革事宜，密切政府与人民的团结，于1950年普遍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51年，根据省人民政府1950年12月19日《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指示》、1951年8月8日《关于召开各族各代会的指示》，相继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委员，成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并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改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52年9月2日，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在《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和民政工作的成就》一文中指出：人民代表会议是议事机关也是工作机关。人民政权三年来各项重要工作的领导，如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等等，大都通过人民代表会议的讨论，发动广大人民参加，从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贯彻了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通过人民代表会议，发挥了人民政府工作和干部的监督作用，培养了大量的干部，不仅增强了民族团结，